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)</u>的<u>(马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马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山东祥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09.9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070.8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	<u> </u>	属于 (采购文件	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<u>业)</u> ;承建(承
接)	企业为(	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
产总	.额为	_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中型	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145.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祥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5月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